**附件1**

**新乡校区消防维保概况及要求**

|  |  |
| --- | --- |
| **新乡校区消防维保概况** | |
| 项目位置 | 新乡校区 |
| 面积 | 建筑面积92105平方米 |
| 合同期限 | 1年 |
| 起止日期 |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
| **招标要求**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根据公安部61号令及最新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协助学校建立消防的有关制度和消防档案 |
| 2 | 费用包含新乡校区消防联动系统维护、保养、检测等项目，按国家的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月、季、年度的维护保养工作 |
| 3 | 消防硬件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范围：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消防给水系统；3.室内外消火栓系统；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5.消防水炮系统；6.消防排烟系统；7.防火卷帘系统；8.应急照明系统；9.消防供电系统；10.灭火器 |
| 4 | 费用包含对学校消防系统进行检测，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消防检测报告。 |
| 5 | 费用包含对学校消防管理人员和消防设施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
| 6 | 费用包含单次维修单价在200元内的部件。 |
| 7 | 在日常维护保养中发现的问题、建议或维修需书面通知甲方管理部门 |
| 8 | 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意外并造成损失的，由维保公司进行承担，与学校无任何关系。 |
| 9 | 接到故障通知后，必须在2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
| 10 | 消防维保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资质 |